

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文艺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佰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北京市文联文艺研究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。

1、委托服务的内容：北京市文联文艺研究项目，主要包含《北京文艺发展报告》出版、重点调研课题、重点理论研讨、网络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培训。

2、委托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甲乙双方全部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 1188267.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）；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80%，即 950614 元人民币元（大写：玖拾伍万陆佰壹拾肆圆人民币）；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

乙方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的十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%,即 237653.5 元人民币元(大写:贰拾叁万柒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人民币)。

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乙方名称:北京佰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

账号:0917000103000025964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;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;
- 3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;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;
- 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;
- 3、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;
- 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,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文件、照片、人员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。

5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；
- 2、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- 3、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如灾害、战争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4、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。如乙方人员违反该保密条款，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、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二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文艺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佰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

董志